

## 1. 公司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 (「Inni」)。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樓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就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由組成本集團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不論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為單位，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此項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本

此修訂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修訂，規定所發出而不獲認定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此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下列各項之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等非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水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載列有關某實體經營分類、該實體之產品與服務、其經營之地區及其主要客戶之披露資料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將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總結，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作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按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業績因而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等之開支類別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數額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將會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撥回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機構；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機構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估值會經常進行，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物業重估儲備中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拙，有關虧拙餘額在收益表中扣除。任何結算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撥回先前扣除之虧拙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已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設備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涉及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指定。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費用。盈虧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上述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直至投資解除確認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計入收益表。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撇減。減值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出現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倘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則該資產會計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在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時間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撇減。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在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類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有責任按「經手」安排儘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因擔保已轉讓資產繼續涉及該資產，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代價中較低者列賬。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成本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在該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

盈虧於負債解除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擔保合約以金融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倘該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原負債之解除確認及新負債之確認，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作資產，並於公平值屬負數時列作負債。

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後釐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約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工具製作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及
- (d) 退回稅項，按現金基準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薪酬之方式為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採用畢蘇模式釐定。評估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獎勵之日（「歸屬日期」）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開支，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獎勵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兩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而僱主須向計劃自願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按僱員月薪之某一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僱主之全數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強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由地方人民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而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 借貸費用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有限制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費用撥作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費用撥作資本。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自撥作資本之借貸費用中扣除。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 折舊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作出之估計。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其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值，要求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經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之目標及過往表現後，管理層斷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虧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431,5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4,295,000港元)。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予確認。管理層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8,8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7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申報方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 4.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部劃分；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除外)	711,556	712,611
中國(包括香港)	456,821	410,360
歐洲	224,838	132,910
台灣	190,498	238,746
北美	149,084	136,796
	<b>1,732,797</b>	1,631,423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732,797	1,631,423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8,748	8,915
銀行利息收入	1,373	1,066
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再投資之退回稅項*	—	1,237
其他	282	605
	<b>10,403</b>	11,823
收益		
滙兌差額 — 淨額	2,011	1,362
	<b>12,414</b>	13,185

\* 本集團於去年收到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原因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再投資。



##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b>1,450,021</b>	1,310,429
折舊	13	<b>170,207</b>	155,840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b>9,836</b>	11,339
核數師酬金		<b>1,750</b>	1,712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b>181,424</b>	174,45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20
退休計劃供款		<b>12,894</b>	13,481
減：沒收供款		<b>(60)</b>	(82)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b>12,834</b>	13,399
		<b>194,258</b>	187,978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b>9,635</b>	1,676
滯銷存貨撥備		<b>14,137</b>	6,0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b>93</b>	—
滙兌差額 — 淨額		<b>(2,011)</b>	(1,36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4,077	22,589
股東貸款	1,341	912
融資租賃	11,209	5,521
利息總額	46,627	29,022
減：利息資本化	(1,095)	(3,257)
	45,532	25,765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626	574
其他酬金：		
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190	8,084
表現相關花紅*	407	99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91
退休計劃供款	575	754
	8,172	10,025
	8,798	10,599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獲得按本集團稅前溢利某百分比釐定之花紅。

為董事提供宿舍而須承擔之租金開支1,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7,000港元)計入上述董事之其他酬金(附註36(a))。

**8. 董事酬金 (續)**

於上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待行使期於收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梁樹堅先生	120	120
黃榮基先生	120	120
吳國英先生*	—	20
陸楷先生**	117	94
	<b>357</b>	<b>354</b>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	4,226	232	—	279	4,737
黃志成先生***	—	432	—	—	43	475
黃瑞興先生***	—	432	—	—	43	475
丁垂聘先生	—	900	75	—	90	1,065
何兆文先生	—	1,200	100	—	120	1,420
	—	7,190	407	—	575	8,172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120	—	—	—	—	120
吳國英先生	120	—	—	—	—	120
莫湛雄先生	29	—	—	—	—	29
	269	7,190	407	—	575	8,441
<b>二零零五年</b>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	4,435	696	—	418	5,549
黃志成先生	—	1,123	—	21	104	1,248
黃瑞興先生	—	936	—	16	86	1,038
丁垂聘先生	—	965	300	14	89	1,368
何兆文先生	—	319	—	—	29	348
	—	7,778	996	51	726	9,551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120	—	—	140	—	260
吳國英先生*	100	—	—	—	—	100
郭志光先生	—	306	—	—	28	334
	220	8,084	996	191	754	10,245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 \* 吳國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陸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志成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及退任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 9.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5	95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3
退休計劃供款	144	84
	<b>1,719</b>	<b>1,055</b>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b>2</b>	<b>1</b>

於上年度，該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待行使期內於收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酬金披露內。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附加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之中國免稅期，即企業自盈利年度起的首兩年全免稅款，繼後三年減半徵收，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5)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b>3,248</b>	8,3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000)</b>	—
退回5%中國企業所得稅*	—	(472)
遞延稅項(附註27)	<b>(9,265)</b>	(6,070)
本年度之稅項總支出／(抵免)	<b>(7,017)</b>	1,57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按稅率15%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倘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經濟發展局授予出口企業之地位，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標準稅率15%減至10%。該公司須每年按出口銷售額超逾該年度之總銷售額70%之準則證明出口企業之地位。

## 10. 稅項 (續)

適用於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b>21,321</b>		94,787	
按法定稅率15%計算之稅項	<b>3,198</b>	<b>15.0</b>	14,218	15.0
其他司法權區之較低稅率	—	—	(2,300)	(2.4)
過往期間就本期稅項之調整	<b>(1,000)</b>	<b>(4.7)</b>	(185)	(0.2)
二零零四年所賺取溢利之5%退稅	—	—	(472)	(0.5)
毋須課稅之純利	<b>(10,143)</b>	<b>(47.6)</b>	(10,451)	(11.0)
計算稅項時不予扣減之開支	<b>928</b>	<b>4.4</b>	763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抵免)	<b>(7,017)</b>	<b>(32.9)</b>	1,573	1.7

##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其中21,6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46,000港元）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b)）。

##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溢利28,3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2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4,415,000股（二零零五年：700,22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溢利28,3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214,000港元）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804,415,000股（二零零五年：700,220,000股），以及假設年內因視為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89,000股（二零零五年：3,208,000股）。年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9,058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219,968
累計折舊	(10,970)	(150,883)	—	(538,068)	(65,165)	(9,180)	(161,407)	(935,673)
賬面淨值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添置	1,634	6,894	122,637	144,167	1,600	1,943	9,788	288,663
出售	—	(249)	—	(9,440)	(32)	(15)	—	(9,736)
年內折舊撥備	(12,693)	(16,806)	—	(122,817)	(6,047)	(1,783)	(10,061)	(170,207)
轉移	98,102	—	(98,102)	—	—	—	—	—
匯兌調整	10,397	3,755	834	22,712	579	198	42	38,5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5,528	101,919	49,318	820,509	16,709	6,582	967	1,431,53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0,313	271,726	49,318	1,482,788	87,680	15,980	178,056	2,545,861
累計折舊	(24,785)	(169,807)	—	(662,279)	(70,971)	(9,398)	(177,089)	(1,114,329)
賬面淨值	435,528	101,919	49,318	820,509	16,709	6,582	967	1,431,53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258,636	271,726	49,318	1,482,788	87,680	15,980	178,056	2,344,184
按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201,677	—	—	—	—	—	—	201,677
	460,313	271,726	49,318	1,482,788	87,680	15,980	178,056	2,545,861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續)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1,677	249,566	20,061	1,071,806	80,947	11,062	147,255	1,782,374
累計折舊	—	(133,113)	—	(434,150)	(56,816)	(7,738)	(145,892)	(777,709)
賬面淨值	201,677	116,453	20,061	637,656	24,131	3,324	1,363	1,004,66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677	116,453	20,061	637,656	24,131	3,324	1,363	1,004,665
添置	82,142	14,078	67,762	238,625	4,194	4,294	12,517	423,612
出售	—	(1,838)	—	(247)	(48)	—	—	(2,133)
年內折舊撥備	(10,478)	(22,582)	—	(100,564)	(8,103)	(1,405)	(12,708)	(155,840)
轉移	61,636	—	(64,260)	2,483	141	—	—	—
滙兌調整	3,111	2,214	386	7,934	294	26	26	13,99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9,058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219,968
累計折舊	(10,970)	(150,883)	—	(538,068)	(65,165)	(9,180)	(161,407)	(935,673)
賬面淨值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147,381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018,291
按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201,677	—	—	—	—	—	—	201,677
	349,058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219,968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租期由30至50年，而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

本集團之樓宇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該等樓宇之現有用途重估之公開市值合共為201,677,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工業樓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估值變動，故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估。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5,519,000港元已列入二零零四年之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樓宇指添置。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將約為411,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177,000港元)。

於轉撥為樓宇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已包括資本化利息14,7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31,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305,9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5,510,000港元)。此等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2,456	16,123
新增	—	16,688
年內確認	(699)	(355)
滙兌調整	5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2,316	32,4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699)	(687)
非即期部份	31,617	31,769

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內地，租期50年，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

##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467,769	467,7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6,899	540,309
	<b>1,264,668</b>	1,008,0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類以給予附屬公司之股權貸款。該等應收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至卓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100	銷售印刷 線路板

##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至卓飛高線路板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 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英磅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台灣至卓飛高行銷 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1,000,000新台幣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Korea Co., Ltd.*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韓圓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可立身物業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 (續)</b>				
至卓飛高線路板 (曲江)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62,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 線路板
天祥綜合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膳食及 清潔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42,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 線路板
Wealth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進出口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港元	100	銷售印刷 線路板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50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退還之剩餘資產。

<sup>®</sup>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8	427
	<b>558</b>	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每股100泰銖 之普通股	泰國	49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306	662
負債	(545)	(692)
收入	997	914
虧損	(209)	(77)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1,758	1,851

年內，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 18.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指應收供應商申索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分20期每月償還。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資產。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為1,638,000港元。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43,601	140,849
在製品	80,126	64,148
製成品	99,892	78,922
	323,619	283,919
減：撥備	(22,381)	(11,001)
	301,238	272,918

##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日至12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拖欠之應收貿易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利息。

## 20.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之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49,848	389,748
31至60日	30,958	32,381
61至90日	12,077	9,038
90日以上	8,361	6,498
	<b>401,244</b>	437,6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38,736,000港元已轉讓予一間銀行以作為已提取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4)。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708	148,541	1,385	85
定期存款	16,427	7,800	—	—
	<b>112,135</b>	156,341	<b>1,385</b>	85
減：抵押作為報關費用之定期存款	(49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1,639</b>	156,341	<b>1,385</b>	8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37,4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083,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續)

於銀行之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69,169	246,198
31至60日	44,988	82,243
61至90日	22,913	44,673
90日以上	44,259	42,957
	<b>381,329</b>	416,071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37,9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貿易應付賬款須於60日內償還，信貸期與該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

##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3,723	38,871	129	30
應計費用	62,985	53,890	1,312	2,553
	<b>86,708</b>	92,761	<b>1,441</b>	2,583

其他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 2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本期</b>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25至2.5厘	二零零七年	38,519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25至1.75厘	二零零六年	65,1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25至1.75厘	二零零七年	55,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25至1.75厘	二零零六年	123,736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5至2厘	二零零七年	167,137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 +1.5至2厘	二零零六年	105,560
			<b>260,656</b>			<b>294,453</b>
<b>非本期</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5至2厘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306,35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5至2厘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297,361
			<b>567,006</b>			<b>591,814</b>
<b>本公司</b>						
<b>本期</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5至1.25厘	二零零七年	103,994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25厘	二零零六年	33,333
<b>非本期</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5至1.25厘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266,89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25厘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216,667
			<b>370,884</b>			<b>250,000</b>

## 24. 計息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 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	93,519	188,893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67,137	105,560	103,994	33,333
第二年	222,782	164,028	185,442	108,33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568	133,333	81,448	108,334
	473,487	402,921	370,884	250,000
	567,006	591,814	370,884	250,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60,656)	(294,453)	(103,994)	(33,333)
長期部份	306,350	297,361	266,890	216,66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218,4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5,501,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3及14)。

於上年度，銀行貸款亦由轉讓附屬公司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附註20)。本集團所持有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之抵押品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解除。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分別就兩筆三年定期貸款信貸及兩筆三年銀團貸款信貸3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00,000港元)及3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倘(i)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及其家屬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0%，或(ii)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信貸所指定之財務契諾，則會出現終止事件。

## 24. 計息銀行貸款 (續)

除信託收據貸款38,5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736,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其銀行借貸，名義金額為98,1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500,000港元)。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

## 25. 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0,043	—
第二年	—	30,043
	30,043	30,04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0,043)	—
長期部份	—	30,043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並後償於所有銀行借貸。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附錄，貸款之還款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公平值為30,0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563,000港元)。

## 26.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以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餘下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b>84,508</b>	74,883	<b>81,993</b>	73,828
第二年	<b>59,258</b>	50,469	<b>53,816</b>	47,46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8,262</b>	49,073	<b>40,941</b>	42,468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b>192,028</b>	174,425	<b>176,750</b>	163,756
日後融資支出	<b>(15,278)</b>	(10,669)		
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淨總額	<b>176,750</b>	163,75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75,752)</b>	(69,438)		
長期部份	<b>100,998</b>	94,318		

結餘當中，應付融資租賃租金合共94,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203,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其餘應付租金均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應付租金之實際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25厘至2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過有關折舊之			合計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362	5,003	—	43,36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070)	—	—	(6,0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292	5,003	—	37,29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301)	—	(1,964)	(9,2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1	5,003	(1,964)	28,030

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8,8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7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盈利並無額外稅項責任，因此並無有關就該等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7,600,000股(二零零五年：710,8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85,760</b>	71,080

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Inni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向一名配售代理配售14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向Inni發行142,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因而產生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113,600,000港元。
- (b) 2,900,000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分別按0.694港元及0.7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29)，因而導致發行4,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3,381,000港元。同時，有關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311,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8. 股本 (續)**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0,000,000	64,000	134,743	198,743
配售	70,000,000	7,000	56,000	63,000
已行使購股權	800,000	80	496	576
	70,800,000	7,080	56,496	63,576
股份發行開支	—	—	(1,588)	(1,5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0,800,000	71,080	189,651	260,731
配售(a)	142,000,000	14,200	99,400	113,600
已行使購股權(b)	4,800,000	480	3,212	3,692
	146,800,000	14,680	102,612	117,292
股份發行開支	—	—	(559)	(5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600,000	85,760	291,704	377,46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認股權證**

年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名冊上股東所持每十股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有85,455,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須發行85,4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購股權之50%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較高者。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b>董事</b>										
黃志成先生#	1,200,000	(6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0.92	0.92
		(6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0.84	0.84
黃瑞興先生#	900,000	(450,000)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0.92	0.92
		(450,000)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0.84	0.84
丁垂聘先生	800,000	(8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0.88	0.88
鄧沃霖先生	640,000	—	(64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	—
	1,860,000	—	(1,860,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92	0.81	—	—
	5,400,000	(2,900,000)	(2,500,000)	—						
<b>其他僱員</b>										
合共	4,400,000	(1,900,000)	(2,5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	0.80	0.84至0.88	0.84至0.88
總計	9,800,000	(4,800,000)	(5,000,000)	—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除以披露時段內所有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數。

# 黃志成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及退任董事。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購股權之50%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

年內，4,800,000份已行使購股權導致須發行4,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導致新股本4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2,90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全外資企業之適用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規定將稅後溢利不少於10%之金額撥入法定儲備基金，該項基金可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34,743	—	466,769	898	602,410
發行股份	28	56,496	—	—	—	56,496
股份發行開支	28	(1,588)	—	—	—	(1,588)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311	—	—	311
本年度溢利	11	—	—	—	22,046	22,04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89,651	311	466,769	22,944	679,675
發行股份	28	102,612	(311)	—	—	102,301
股份發行開支	28	(559)	—	—	—	(559)
本年度溢利	11	—	—	—	21,677	21,67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704	—	466,769	44,621	803,094

### 30.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為該項收購之代價之股份面值，經扣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中闡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資產於租賃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101,9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771,000港元)。

### 32.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予 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	<b>797,494</b>	761,176
就附屬公司訂立之 融資租賃協議向出租人 作出擔保	—	—	<b>201,175</b>	199,816
	—	—	<b>998,669</b>	960,9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上述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已分別動用約193,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108,000港元)及171,3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384,000港元)。

### 32. 或然負債 (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一名前客戶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就該附屬公司所出售之產品指稱失效尋求附帶及相應損害賠償，並向該附屬公司申索為數約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該名前客戶應未能在申索中勝訴。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損害賠償作出撥備。

### 33.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06	5,0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9	2,037
	<b>6,185</b>	7,105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69,707	121,476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承擔	11,387	24,027
	<b>81,094</b>	145,503

####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應付出資為410,5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9,450,000港元)，其中278,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8,460,000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132,1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990,000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已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之			
租金支出	(i)	1,440	1,417
向一間持有本公司25%股本權益之			
集團購買原材料	(ii)	9,980	—
股東貸款利息	(iii)	1,341	912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市場推廣服務費	(iv)	985	915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Keentop，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月租115,000港元乃根據雙方訂立之租約而釐定。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之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12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 (ii) 董事認為，原材料乃根據與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者類似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而進行購買。於結算日，結欠供應商(於年內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為37,970,000港元。
- (i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附註25)。
- (iv) 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支付，以支持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服務。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第(ii)項而言，採購僅涵蓋由本集團成為供應商聯繫人士起之期間。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結算日之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及股東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5。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中披露。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賃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有多類其他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目的為管理本集團資金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及於整個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淨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使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成本，據此，本集團同意按指定間距交換定息與浮息金額之差額，該差額乃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後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本集團約30% (二零零五年：44%) 長期債務責任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時，即會產生此等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接近61%之採購及開支乃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或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約39%之採購及開支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銷售。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障保障。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確保遵守貸款及融資租約協議所指定之契諾。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但不限於)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之一系列變化。由於具體實施細則和管理辦法尚未公佈，故目前尚未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將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作出合理評估。

###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